

团 体 标 准

T/AHSX 16—2024

饲料原料 蒙脱石

Feed ingredient—Montmorillonite

2024 - 11 - 15 发布

2024 - 11 - 25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赤峰和明生化工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安徽省饲料与健康养殖行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赤峰和明生化工有限公司、六安市六岗禽业养殖有限公司、安徽和明生农贸有限公司、阜阳市农业农村局兽药监察所、滁州市农业农村局、安徽新康饲料有限公司、安徽省饲料与健康养殖行业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香、高树朋、魏芝贵、张英、李书军、吴皖榕、徐双贵。

饲料原料 蒙脱石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饲料原料 蒙脱石粉的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签、包装、运输、贮存。本文件适用于以蒙脱石为原料生产蒙脱石粉。用于蒙脱石的生产者声明产品符合性，或作为组织生产、贸易结算和产品监管的依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601 化学试剂 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
- GB/T 602 化学试剂 杂质测定用标准溶液的制备
- GB/T 603 化学试剂 试验方法中所用制剂及制品的制备
- GB/T 6003.1 金属丝编织网试验筛
- GB/T 6435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
- GB/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 GB 10648 饲料标签
- GB/T 12496.10 木质活性炭试验方法 亚甲基蓝吸附值的测定
-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 GB/T 14699.1 饲料 采样
- GB/T 18823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
- GB/T 20973 膨润土
- GB/T 21695 饲料级 沸石粉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测规则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年第70号）
- 《蒙脱石散》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二部）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蒙脱石

天然的硅铝酸盐层状粘土矿物。是膨润土矿的主要组成部分，从膨润土中提纯获得。

3.2

吸蓝量

100 g膨润土在水中饱和吸附无水亚甲基蓝的量。

4 技术要求

4.1 外观与性状

本品为无臭无味，具有矿物质本身自然色泽（浅灰色、浅粉红色、灰绿色、砖红色、灰黑色等）的粉末。

4.2 质量要求

4.2.1 鉴别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项目	指标
硅酸盐	+
铝盐	+
x-射线衍射图谱	显蒙脱石的特征峰

4.2.2 质量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项目	指标	
	优等品	合格品
蒙脱石/%	≥90.0	≥80.0
吸蓝量/（g/100g）	≥40	≥36
吸氨量/（mmol/100g）	≥100.0	≥90.0
吸附力/（g/100g）	≥30.0	
三氧化二铝/%	12.0~25.0	
二氧化硅/%	53.0~68.0	
pH值	5.0~10.5	
水分/%	≤10.0	
细度（通过孔径45μm试验筛）/%	≥95.0	
注：用户对细度有特殊要求时，由供需双方协商。		

4.3 卫生指标

应符合GB 13078的规定。

4.4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5 取样

按GB/T 14699.1的规定执行。

6 检验方法

6.1 一般规定

6.1.1 检验用水应符合 GB/T 6682 中三级用水的要求。

6.1.2 所用试剂均为分析纯。

6.1.3 试剂和溶液的制备应符合 GB/T 601、GB/T 602 和 GB/T 603 的规定。

6.2 外观与性状

取适量试样置于清洁、干燥的白色背景板上,在非阳光直射条件下观察其色泽和形态,并嗅其气味。

6.3 鉴别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二部)执行。

6.4 蒙脱石

6.4.1 亚甲基蓝标准溶液的配制,按 GB/T 20973 的规定执行。

6.4.2 亚甲基蓝溶液标定,按 GB/T 12496.10 的规定执行。

6.4.3 吸蓝量检测值除以 0.442 获得蒙脱石含量。

6.5 吸氨量

按GB/T 21695规定执行。

6.6 吸附力、三氧化二铝、二氧化硅、pH 值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二部)规定执行。

6.7 水分

按GB/T 6435的规定执行。

6.8 细度

6.9 方法提要

用筛分法测定筛下物含量。

6.9.1 仪器、设备

试验筛:符合GB/T 6003.1中R40/3系列的要求, $\varnothing 200\text{mm} \times 500\text{mm}/45\mu\text{m}$ 。

6.9.2 分析步骤

称取 50g 试样(准确至 0.1g)。置于试验筛中进行筛分,将筛下物称量(称准至 0.1g)。

6.9.3 分析结果的表述

细度 ω (以质量分数计,数值以%表示)按式(1)计算

$$\omega = \frac{m_1}{m} \times 100 \dots\dots\dots (1)$$

式中:

m_1 —筛下物的质量,单位为克(g);

m —试样质量,单位为克(g)。

计算结果表示至小数点后一位。

6.9.4 允许差

取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0.5%。

6.10 卫生指标

按GB 13078的规定执行。

6.11 净含量

按JJF 1070的规定执行。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以同脉矿原料、相同生产工艺、连续生产或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7.2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外观与性状、吸蓝量、吸氨量。

7.3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第4章规定的全部要求。产品正常生产时,型式检验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正式投产时;
- b) 生产工艺、配方或主要原料有较大变动时;
- c) 停产3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饲料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检验要求时。

7.4 判定规则

7.4.1 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均与本文件规定一致,则判定该批次产品合格。

7.4.2 检验结果中有任何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规定时,可自同批产品中重新加倍取样进行复检。复检结果即使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规定,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7.4.3 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按GB/T 18823的规定执行。

7.4.4 各项指标的极限数值判定按GB/T 8170中修约值比较法执行。

8 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及保质期

8.1 标签

按GB 10648的规定执行。

8.2 包装

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无毒、无污染，包装应完好、防潮。或供需双方要求特殊包装。

8.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防晒、防雨淋，不得与有害物质混装、混运，避免包装破损。

8.4 贮存

应贮存于干燥、通风、无鼠害、无虫害、无污染的地方，避免阳光直射及露天堆放。托盘需100mm以上。

8.5 保质期

未开启包装的产品，在本文件规定的运输、贮存条件下，产品保质期为3年。
